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 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<p>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副局長一人兼任；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人，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局副局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單位主管或本局局長指派之代表兼任之；得視需要遴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以上擔任委員。</p> <p>前項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<u>百分之四十</u>。</p> <p>本會報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派(聘)兼之；委員出缺時，得補派(聘)兼之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副局長一人兼任；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人，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局副局長、主任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兼任之；得視需要遴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以上擔任委員。</p> <p>前項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 <p>本會報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派(聘)兼之；委員出缺時，得補派(聘)兼之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一、現行第一項規定本會報除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局副局長、主任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兼任；為落實性別比例政策，避免本局各單位主管皆為同一性別之情形，參照「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擴大委員組成來源，於第一項明定得由本局局長指派之代表兼任本會報委員。</p> <p>二、為衡平全體委員性別比例，以使不同性別充分且平等參與國家決策，參照「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將第二項本會報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下限提高為百分之四十。</p> <p>三、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